

证券代码：873618

证券简称：禧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禧屋科技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特予以更正说明并补充披露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，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，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。公司根据需求制定了《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

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本次发行的情况，特此约定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**同意 5 票**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：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，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，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。公司根据需求制定了《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**同意 4 票**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刘志宏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

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本次发行的情况，特此约定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刘志宏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禧屋科技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禧屋科技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与本公告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。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